

高阳县财政局文件

高财农[2024] 1 号

高阳县财政局 关于“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” 的批复

高阳县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《河北省县级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现将“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”指标 1660 万元批复到你部门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用好资金，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